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金徽酒"）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简称"正能量基金会"）捐赠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2026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徽酒为响应国家号召，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拟向正能量基金会捐赠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2026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

公司本次向正能量基金会捐赠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经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类型	非公募、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金徽财富中心九楼
业务范围	为各种灾难、贫困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资助其他慈善性公益项目建设
原始基金数额	2,000万元
设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业务主管单位	徽县民政局

2.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能量基金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的非公募、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正能量基金会的资助对象

正能量基金会主要聚焦乡村振兴，为各种灾难、贫困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及资助其他慈善性公益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向正能量基金会捐赠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2026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开展区域为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内蒙、河南等地区，主要助学对象为初、高中学校以及2026年考取大学或高中的低收入家庭学生，奖学金标准为2,000.00元/人，数量为15-30名/县（区）、100-120名/省会城市（具体根据活动实施方案执行）。

四、正能量基金会2025年收支金额和对象

1.收入情况

序号	收入金额（元）	备注
1	12,580,000.0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合计	12,580,000.00	

2.支出情况

序号	支出金额（元）	备注
1	19,481,057.55	捐赠支出-资助款
2	667,602.46	培训费、水电费、工资等管理费用
合计	20,148,660.01	

五、正能量基金会2025年资助项目

序号	捐赠金额（元）	备注
1	13,688,000.00	教育事业捐赠支出
2	3,640,000.00	文化事业支出
3	1,553,057.55	乡村振兴支出
4	500,000.00	大病救助支出
5	100,000.00	慈善事业机构支出
合计	19,481,057.55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正能量基金会捐赠，是通过正能量基金会开展2026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践行ESG理念，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的目的是为回馈社会，开展2026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使命，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9	金徽酒	2026/4/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会。

六、联系方式

(1)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 邮编：742308

(3)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4) 传真：0939-7551885

(5) 邮箱：jhj@jinhuijiu.com

(6) 联系人：任岁强、张培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其中董事周志岩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郑强国先生代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高端文化店（试点）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扩大内需战略，推动公司品牌高端化转型升级，完善公司全层级产品体系和高端消费布局，公司拟在北京王府中环开展高端文化店（试点）相关工作，以文化店（试点）形式探索"文化赋能+产品创新+高端服务"融合发展的运营模式。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高端文化店（试点）相关工作，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安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具体推进项目实施，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审批备案及组织实施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3,096.05万元，用于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店面购置、装修及固定资产等节余资金合计3,137.29万元调整用于铺货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00.00万股（启动回拨机制后最后发行数量1,800.00万股），于2021年1月27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启动回拨机制后最终发行数量16,20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21】015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89,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23.95万元，募集资金现金金额为83,096.05万元，并于2021年2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6660100100442779）及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5335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921.7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174.28万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6660100100442779）及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53350）。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尚未投入比例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54,270.87	49,044.65	5,226.22	9.63%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6,343.67	6,237.61	106.06	1.67%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2,481.51	1,639.51	842.00	33.9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合计	124,839.63	83,096.05	76,921.77	6,174.28	7.43%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均延期至2026年3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新增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为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调整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情况以及金价走势，公司拟调减店面购置、设备购置、装修等费用，并调增铺货资金，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原计划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1	店面购置费用	3,044.61	1,403.10	-1,641.51
	2	店面租赁费用	3,192.55	3,192.55	0
	3	装修费用	6,437.93	5,579.73	-858.2
	4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投入	828.45	190.87	-637.58
	5	铺货资金	38,202.05	41,339.34	+3,137.29
	6	铺底流动资金	2,565.28	2,565.28	0
	合计		54,270.87	54,270.87	0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将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其他项下剩余资金调整用于区域旗舰店项目建成后铺货资金，主要原因：根据市场变化适当扩大旗舰店的经营规模，通过增加备货量，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更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上述调整及变化，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最终产品和应用领域，更有利于提高最终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19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梅向荣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解聘梅向荣独立董事职务，并免除其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梅向荣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其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名丁绍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上述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号）。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绍宽，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院长兼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现任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全国董事局主席权益合伙人、上海办公室主任。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解聘梅向荣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其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解聘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梅向荣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7年4月8日	解聘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梅向荣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丁绍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丁绍宽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丁绍宽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7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9日

至2026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请见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1	数据港	2026/4/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全体股东应于2026年4月9日下午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会的，应携带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会议地点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

为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会议当天14:00以后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传真：021-66316293

联系人：赵叶亮

(二)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2.16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6.19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0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2.16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6.19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s://www.csindex.com.cn）发布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0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赤峰黄金"（股票代码：600988）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易黄汤颗粒、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易黄汤颗粒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易黄汤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31.93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240002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600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易黄汤颗粒的功能主治为固肾止带，清热祛湿。用于肾虚湿热带下证。症见带下黏稠量多，色黄如浓茶汁，其气腥秽，舌红，苔黄腻。易黄汤颗粒处方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8年4月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中的第85首处方，出自清代傅山《傅青主女科》。根据2020年9月28日发布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中古代经典名方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的，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典籍所记载的方剂。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是指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易黄汤颗粒属于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尚无已批准上市的易黄汤颗粒生产企业，公司成为该品种在国内首家获批上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210.80万元（未经审计）。

二、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5ml:5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351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66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适应症为使用其他药物疗效不佳的急性心力衰竭的短期静脉治疗。盐酸奥普力农由日本エーザイ株式会社开发，1996年在日本获批上市。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生产企业有13家。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22.40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